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倘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
- 並非加拿大居民。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讓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辦公室：
 - (a)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c)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5樓

(ii) 香港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 423-427號地下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PERSTA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細附及附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阿爾伯塔公司法及其法規、細則及附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聲明 閣下並非加拿大居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v) 確認不得自全球發售完成後四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或向加拿大任何居民轉售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招股章程規定獲豁免者除外，並遵守有關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或據其獲得豁免；
- (xv)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v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列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自領取」一節所述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則除外；
- (xvi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ix)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x)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x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上文「2. 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彼等自身的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盡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即 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由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網站遞交的「Persta Resources Inc.」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閣下並非加拿大居民，且閣下確認不得於自全球發售完成起計四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或向加拿大任何居民轉售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招股章程規定獲豁免者，並遵守有關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或據此獲豁免者除外；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

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阿爾伯塔公司法及其規例以及細則及附例；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達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一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不應留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惟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有關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中的表格所載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以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persta.c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可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persta.c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彼等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媒體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有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倘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根據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註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不計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自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